

证券代码：002563

证券简称：森马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17-28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森马服饰	股票代码	0025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宗惠春	范亚杰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		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
电话	021-67288431		021-67288431
电子信箱	ir@semir.com		ir@semir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433,085,446.83	3,879,261,602.91	14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3,909,221.17	512,576,739.45	4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92,566,051.93	486,985,339.54	1.1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17,669,595.40	-112,070,129.05	——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19	5.2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0	0.19	5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20%	5.53%	-0.3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

			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690,686,377.53	12,948,055,130.76	-9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,524,430,830.50	9,993,072,580.61	-4.6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11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邱光和	境内自然人	17.24%	464,400,000	348,300,000		
邱坚强	境内自然人	13.37%	360,042,552	270,031,912	质押	106,610,000
森马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2.47%	336,000,000			
邱艳芳	境内自然人	11.29%	304,000,000			
周平凡	境内自然人	11.29%	304,000,000	228,000,000		
戴智约	境内自然人	9.20%	247,957,448			
郑秋兰	境内自然人	4.45%	120,000,000			
邱光平	境内自然人	2.36%	63,558,600			
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	其他	1.00%	27,071,866			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-个人分红-005L-FH002 深	其他	0.64%	17,332,707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、周平凡、邱艳芳、邱坚强和戴智约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2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，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，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，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，郑秋兰与邱光和为夫妻关系，邱光平与邱光和为兄弟关系。3、除前述关联关系外，未知公司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（一）股份公司

2017年是公司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五五发展规划，继续坚持围绕服饰主业，促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与发展，支持和推动新业务的成长，全力推动森马发展的大平台——“多品牌繁荣的平台、资本运营的平台、全员创业的平台、产业孵化的平台和开放共赢的平台”和四大产业集群——“服装产业集群、儿童产业集群、电商产业集群、新兴产业集群”的建设。公司将通过发展格局和发展能力的转型，逐步实现发展规模和发展质量的升级。

1、继续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，推动合伙人制度及其他激励

森马近年来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，通过阿米巴的推行对组织进行根本性变革，在机制优化、提升效率、强化赏罚、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培养经营性人才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，为公司近年来的战略改革和发展做出了不俗的贡献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，梳理部门职能，调整组织架构，完善用人机制，继续推行和完善合伙人制度，打造全员创业的平台，未来，合伙人制度将发展成公司重要的平台，让员工、代理商、供应商均能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，激发各方的积极性，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。

2、推进物流基地建设

公司按计划持续推进森马电子商务（杭州）工业园、森马（嘉兴）物流仓储基地、温州森马园区二期等项目的建设，支持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，通过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，快速提升公司电商供应链运营效率和能力。森马电子商务（杭州）工业园项目已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，森马（嘉兴）物流仓储基地部分工程将于本年度交付电商物流使用。

3、继续加大互联网投入，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

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，加大互联网渠道投入，探索实施森马O2O业务模式，加快线上、线下协同的营销体系建设，保持公司线上业务快速增长。

（二）休闲服饰业务

1、加大研发投入，产品竞争力提高

公司继续加强设计与研发投入，引进国内外行业专家，强化企划研发团队建设，改革传统商品运作模式，大幅度提升现货占比，品牌形象、产品品质与时尚度得到快速提升。

2、优化渠道布局，推进全渠道发展

坚持多品牌、全渠道的发展方向。公司结合近年渠道的发展特点，重点拓展购物中心渠道，加大电商投入，调整渠道结构，形成全渠道销售网络布局。公司结合不同渠道的特点，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，适应和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。

3、调整订货模式，推动快反业务

逐步调整订货模式，提高订货频次，有计划分步骤地加大快反产品的占比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推动快反业务进一步发展。通过改进业务模式，从原来的期货制改为期货加现货相结合的模式，提升品牌产品时尚度，缩短产品销售周期，提高商品售罄率，提升销售业绩。

4、优化供应商结构，提高供应链效率

在供应链改革取得成效的基础上，继续优化现有供应链体系，推进传统供应链转型。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，打造柔

性供应链体系，提高生产计划及品质管控水平，提升加翻单能力；配合快反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强化企业数据管理，组织建设快反产品供应链体系，提高产品时尚度，提升市场反应速度。

（三）儿童服饰业务

1、加强渠道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渠道竞争力

提升品牌终端门店形象，开展消费者互动的品牌营销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消费者体验。推进零售服务商与专业零售商两大客户体系构建工作，围绕培养客户能力与提升客户服务进行了务实有效的工作开展。持续推进奥莱渠道建设。

2、提高品类竞争力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

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的专业度。加大研发力度，推动以年龄段为切入点的全品类发展，推动产品供应体系的改革，提高产品的适销性，加大电子商务产品的研发投入、人力配置、更好地匹配线上产品销售特点与上货批次，对大型线上活动节日进行专项产品企划。继续推进了现货产品的供应模式，成为业务新的增长点，产品品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。

3、整合供应商资源，提升供应链效能

进一步优化了供应商结构及二级管理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。

4、电子商务业务持续高速增长

电子商务业务持续高速增长，商品系统电商产品团队与杭州电商运营团队协同配合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5、布局国际市场业务

通过寻找优秀合作伙伴，开拓优质市场，布局国际市场，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。

（四）电商业务

1、主营业务快速发展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，收入同比增长50%以上。

2、线上线下业务进一步融合

森马品牌继续推行时尚合伙人计划，扩大森马时尚合伙人范围和合作形式，加大各类IP资源积累，和新消费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和优质的客户体验，逐步实现品牌传播线上对线下的共享与增值。

3、加强经营计划能力

加强商品端团队经营计划能力和供应链建设，继续在商品源头上发力，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，提升电商竞争能力。

4、精细化运营

公司电商团队继续推行运营精细化，利用品牌和流量优势，扩大马太效应，以最低的推广费用实现销售的大规模增长。推动组织扁平化，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，通过加强服务，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(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)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	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	2017年1-6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外收入 -17,620,142.57元 其他收益 17,620,142.57元

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。

本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《政府补助准则》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将2017年上半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7,620,142.57元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、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子公司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，故从2017年6月21日起不再将沈阳森马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